「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Y6及Y7場站周邊綠帶興闢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1. 事由：說明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Y6及Y7場站周邊綠帶興闢工程」興辦事業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2. 時 間：112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3. 地 點：高雄市鳥松區公所三樓禮堂
4. 主 席：陳主任秘書錦宏 紀錄：李超勇
5.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6.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所有權人簽到簿
7. 主辦單位說明：
8. 各位長官、出席代表、鄉親大家好，感謝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Y6及Y7場站周邊綠帶興闢工程」第2場公聽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暨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本案計畫執行前至少辦理2場公聽會，本府已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召開第 1場公聽會，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本次會議將針對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進行說明，並說明本工程計畫內容，如有任何關於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問題歡迎於會議中提出討論。
9. 本工程用地土地款，採一次給付方式辦理，至於土地改良物拆遷，將依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予以補償或救濟◦
10. 興辦事業概況說明：

本工程Y6、Y7站因應捷運工程興建時程、綠帶(含人行道、停車帶與捷運車站周邊轉乘設施)，須先興闢車站路段道路兩側各5公尺綠帶(詳現場需用土地及範圍圖)。

1. 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2.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設置綠帶(含人行道、停車帶與捷運車站周邊轉乘設施)，可提供捷運站周邊寬敞舒適且綠意盎然之步行環境，提高鄰近居民出入之便利性；可改善鄰近交通路網間之轉乘聯通性，故辦理本工程開闢。

1.社會因素：

（1）本徵收計畫土地位於本市鳥松區大華里，依據本市鳥松區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截至112年8月止大華里計有11,002人，其中男性人口5,420人，女性人口5,582人。年齡結構為0-19歲佔12.2%、20-39歲佔26.2%、40-64歲佔38%、65歲以上佔23.6%。

工程完工後，對於鄰里居民及道路通行之不特定公眾，安全舒適的通行環境，將有助於本區域周邊地區整體發展，對本區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2）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捷運黃線Y6站範圍及Y7站範圍興闢道路兩側綠帶(含人行道、停車帶與捷運車站周邊轉乘設施)；可提供捷運站周邊寬敞舒適且綠意盎然之步行環境，大幅提升周邊行人路權、民眾通行安全及交通轉乘環境，有助於該地區周遭生活品質之改善。

（3）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案施工過程將要求完善勞安衛生措施，避免揚塵及噪音，應對當地居民健康風險影響低；反之，本計畫完成後可提升地區交通之便利性，更能加強該區消防安全及環境衛生。

2.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工程道路毗鄰住宅區，道路開闢後可提高相關土地、房屋經濟產值，並活絡鄰近市場交通均衡地方周邊之發展，進而增加地方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工程範圍無徵收農業用地亦無造成農業損失，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工程為綠帶(含人行道、停車帶與捷運車站周邊轉乘設施)開闢工程，周遭範圍內皆為民宅，無明顯之產業活動，計畫本身無涉產業內容與就業人口，惟交通情況之改善可促進當地經濟發展，有利周遭整體就業人口之增加。

（4）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工程無徵收ㄧ般農業區農牧、林業及養殖用地，用地及週遭亦無農作生產土地，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影響。

（5）本案所需經費將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預算墊借款支應，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6）本計畫配合捷運黃線捷運系統，所需土地僅就必要範圍進行規劃，儘量減輕對周圍土地利用之影響。

3.文化及生態因素：

（1）城鄉自然風貌：計畫範圍內土地現況多為道路使用，工程設計已有考量對周遭環境衝擊甚小。

（2）文化古蹟：本工程範圍內無涉及文化古蹟，如未來施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儘量降低對文化資產之衝擊。

（3）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案綠帶(含人行道、停車帶與捷運車站周邊轉乘設施)開闢工程，故本計畫不會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完工後可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及提高生活品質與土地價值。

（4）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影響：本計畫位置並無公告生態保護區，惟綠帶興闢後對周邊居民有更好的通行需求，相關施工方式亦考量不影響周邊生態及文化建築，對於地方現有進出道路均配合規劃留設，以維持順暢，故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不致造成影響。

4.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徵收計畫係依照都市計畫法進行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地區應以永續發展、成長管理為原則，創造寧適的生活環境及有效率的生產環境，並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工程完工後，有利用路人行走更加安全，可使民眾通行至周邊商圈、公園、學校等建設更便利，以塑造地方優質生活環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活絡地方產業，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2）永續指標：本項工程設計階段環境調查考量民眾交通運輸轉運點以及人行路網加以銜接，建構並提供民眾安全、舒適暢行且綠意盎然之步行空間，營造優質都市生活環境，可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以減少開闢對環境之影響。

（3）國土計畫：透過綠帶(含人行道、停車帶與捷運車站周邊轉乘設施)開闢，能提供綠意盎然之居住生態環境，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未來對於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5.其他因素：

考量地區未來捷運黃線建設連帶影響周遭停車位不足及民眾通行安全問題，及現況已有違規停車衍生之用路人安全問題，工程完工後，將可提供當地居民及往返本地之不特定公眾足夠的停車空間，並改善周邊經常有違規停車現象，保障當地居民及用路人通行安全。爰此，本計畫有興辦之必要性。

1. 事業計畫之必要性：提供周遭不特定民眾安全、順暢、舒適的通行環境，工程興建有其必要性。
2. 事業計畫之適當與合理性：改善交通安全便捷性並兼具美化市容，整體交通環境獲得大幅改善後，將可提供該地區更優質之居住環境，更可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
3. 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計畫公聽會。

2.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另地上物拆遷補償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前述規定徵收之土地，具備合法性。

十、前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如下表：

第一場公聽會：

| 編號 | 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本府回應 |
| --- | --- | --- | --- | --- |
| 1 | 邱俊憲議員 | 112.10.18 | 1.本案興闢工程攸關地主的權益要用地主方便的時間來召開會議。  2.有地主反映簽約完什麼時候會撥款，要請捷運局、公園處跟鄉親將撥款時程說明清楚。  3.最近我的服務處和其他議員的服務處，都收到很多民眾具名的陳情意見(大部分內容是因為工程拆除到房屋、柱子影響到民眾無法居住或是做生意等)，請市府看看有沒有更適切的處理方式?  4.整條本館路兩側5米的綠帶都市計畫，土地保留已經20〜30年了，一堆地主等市府來徵收使用土地，但這次只配合捷運動工一部分的綠帶工程，居民是不是走到其他路段就要走到快慢車帶?所以工程你們不能只規劃動工一半，未來捷運完工後本館路只會更塞車。  5.目前高雄市政府現在正在開會審查新的地上物拆遷補償標準跟規定，未來通過之後是不是可以給已經同意的地主比照新的標準來補償? | 1. 依參加人需求、人數及場地等因素評估開會時間。 2. 簽約並完成產權移轉後預計兩個月內撥款給土地所有權人。 3. 因工程部份拆除之建物致民眾暫時無法居住，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十五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因全部拆除致現住人須搬遷者，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部分拆除致現住人須暫時搬遷者，以百分之八十發給之。   前項現住人口，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為限。   1. 評估當地需求並依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2.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如修正通過，則參照捷運黃線機廠專案救濟方案辦理。 |
| 2 | 古O枝 | 112.10.18 | 房子比較老舊，如果拆除工程中房子倒了，政府是否會負責。若真有損失，在修復過程期間的損失如何補償(如:居住處所) | 如建物因拆除導致結構安全之虞者，可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建築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有結構安全之虞者，應一併拆除並給予補償。  前項情形，所有權人請求自行補強結構安全並拆除應除之部分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發給所有權人相當於剩餘部分面積補償之補強費；…」。  而本案所陳建物補償費、救濟金已依現況建物牴觸範圍延伸至下一結構樑、柱，採補強費方式辦理。  倘因拆屋不當造成損害，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辦理。 |
| 3 | 蘇O彥 | 112.10.18 | 想簽約，但年紀大不方便去地政士處簽約，建議安排至大華里活動中心辦理。 | 本府依簽約土地所有權人人數等因素調整簽約地點。 |
| 4 | 謝O崢  陳O存代 | 112.10.18 | 地上物已申請複估，請問何時會通知成果。 | 複估成果目前進行到審查階段，後續審查完畢後將會寄發通知。 |
| 5 | 陳O見 | 112.10.18 | 球場路房屋，還是希望政府幫忙拆除，因為老房子有4層樓要拆，這個費用太高了，政府補償的金額根本達不到。希望政府可以幫忙代拆代建。 | 本府為處理本市舉辦公共工程之拆遷補償，制定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其中第十六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拆遷並清運完竣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二十五發給自行拆遷獎勵金。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未阻撓工程而配合拆遷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十發給配合拆遷獎勵金。但已領取自行拆遷獎勵金者，不予發給。前二項拆遷期限，由公共工程舉辦人另定期限通知之。」，倘牴觸建物配合拆遷並由本府拆除，加發10%配合拆遷獎勵金。另本條例並無代建之規定。 |
| 6 | 蘇O子 | 112.10.18 | 1. 簡報太小。 2. 為甚麼還要設計快慢車道，是不是不需要這麼寬? 3. 地上物若不同意價購，也有徵收嗎? | 1. 簡報的印製大小，本府將會依個案需求檢討修正。 2. 本館路及球場路現況路型即設有"快車道、慢車道或混合車道等車流型式"，預計於捷運竣工後，原有之道路寬度維持不變，兩側綠帶將佈設植栽綠帶，部分兼作人行、轉乘、停車等空間使用。 3. 因考量工程實際需要及確保工程順利進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辦理徵收作業。依規定徵收私有土地時需一同徵收其地上物。   另本案地上物補償費皆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補償。 |

十一、本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如下表：

第二場公聽會：

| 編號 | 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本府回應 |
| --- | --- | --- | --- | --- |
| 1 | 黃飛鳳議員 | 112.11.13 | 1.範圍規劃50年了，但綠帶尚未徵收，可能是先建捷運未來才徵收，綠帶?  2.地下軌道施工完成後是否地面綠帶人行道出入口還會重做?如無，人民會希望未來可還地於民，請確認未來相關計畫。 | 1. 本館路及球場路兩側綠地取得經費龐大，礙於本府財源，故無法全面辦理取得。今為配合捷運黃線Y6、Y7站先行取得約1.6公里綠地，其餘部分將持續爭取預算辦理。 2. 另捷運黃線完工後，Y6、Y7站周邊兩側將開闢為綠帶或人行步道，出入口將會與其整體規劃。 |
| 2 | 陳O濱 | 112.11.13 | 工程一定要拆除到5米嗎？若是4.8米或是4.6米可以閃過地2根柱子了，如果硬要拆到我第2根柱我的老房子已經50幾年了一定會崩的。   1. 希望市府調整都市計畫範圍。 2. 因房屋55年蓋的老房子，希望政府代拆代建。 3. 柱位僅牴觸20公分希望閃避。 | 1. 調整綠地範圍須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尚無調整都市計畫範圍需求。 2. 本府為處理本市舉辦公共工程之拆遷補償，制定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其中第十六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拆遷並清運完竣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二十五發給自行拆遷獎勵金。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未阻撓工程而配合拆遷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十發給配合拆遷獎勵金。但已領取自行拆遷獎勵金者，不予發給。前二項拆遷期限，由公共工程舉辦人另定期限通知之。」，倘牴觸建物配合拆遷並由本府拆除，加發10%配合拆遷獎勵金。另本條例並無代建之規定。 3. 前經相關單位現地會勘，將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釐清工程範圍。 |
| 3 | 蘇O慶 | 112.11.13 | 我沒有在這次範圍裡，但我也在Y6本館路上，目前工程內的工程完工後有規劃人行道，但不在範圍裡的就沒有人行道可以通行，這不合理，再來如果政府不使用這些土地就要還給民眾，已經被拿走50年了，都沒有徵收、施工請政府給一個合理的答覆。 | 除本次配合捷運黃線Y6、Y7站綠地開闢，其餘綠地將循預算程序爭取預算辦理。 |
| 4 | 劉O龍 | 112.11.13 | 我是球場路上有合法建物的住戶，目前房屋已老舊，賠償金費用不夠我們拆遷也無法重建，希望政府幫忙我們一整排住戶一起拆一起建。 | 本府為處理本市舉辦公共工程之拆遷補償，制定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其中第十六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拆遷並清運完竣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二十五發給自行拆遷獎勵金。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未阻撓工程而配合拆遷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十發給配合拆遷獎勵金。但已領取自行拆遷獎勵金者，不予發給。前二項拆遷期限，由公共工程舉辦人另定期限通知之。」，倘牴觸建物配合拆遷並由本府拆除，加發10%配合拆遷獎勵金。另本條例並無代建之規定。 |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結論：

1. 本府已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當場回應處理。
2. 本府已作成會議紀錄，並會後將紀錄公告周知，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高雄市鳥松區公所、大華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及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3.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參加，本府將盡速完成相關作業後，依規定召開用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屆時歡迎各位鄉親撥冗指教。

十四、散會：上午11時00分。